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原告 吳國豐

訴訟代理人 湯淳澄

黎峻碩

上列原告與張東香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正本件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情形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具狀以張東香、張義雄、張駿橙、張世文、張定樺、張靖翎、王志豪、王麗君、王美君、張桂英、張算英、張瑞珍為被告，起訴請求分割其與張東香等人共有之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又於113年2月26日追加共有人郭哲瑋為被告。但張東香依據卷附訴外人徐金妹之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「新增」專用頁（本院卷第652頁）之記載，於111年12月9日即已死亡。而分割共有物事件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是本件分割共有物訴訟具當事人不適格、以不具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之瑕疵。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中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2 書記官 蔡芬芬